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校安中心」編組職掌（二）

組別	職稱	編組人員	工作職掌	人數
行政 支援組	組長	總務長	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、宣導協調處置。	6
	副組長	事務組長	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、宣導協調處置。	
	組員	營繕組組長	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。	
	組員	文書組組長	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宣導事宜。	
	組員	出納組組長	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宣導事宜。	
	組員	衛保組組長	管制保健室執行相關驗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。	
新聞組	組長	主任秘書	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。	2
	組員	專門委員	協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。	
輔導組	組長	學輔中心 主任	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。	5
	組員	輔導老師	依組長指示隨時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事宜。	